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后勤管理处文件

(2023) 09 号

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，预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的开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住宿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，自觉做到安全用电，禁止因用电不当引发触电或火灾等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条 切实做到人离电断，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，不得长时间充电。

第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、走廊、卫生间等宿舍区内私自拉接电线和安装插座。

第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热棒、电炉、电吹风、电熨斗、电磁炉、电热杯、电水壶及其他易发生火灾及触电事故的管制电器；不得在宿舍使用蜡烛或其它明火。

第五条 宿舍发生线路故障，必须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科报修，并由其派人维修，严禁学生私自更换或维修。

第六条 严禁擅自拆、移、自增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，严禁破坏楼内的供电线槽(盒)和供电设施。

第七条 违反第二至六条规定者，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，没收违规电器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和经济处罚。违反第五、六条规定者，承担修复费用。

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火灾等事故者，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及学系对本单位学生宿舍内安全用电有教育管理责任。宿舍管理员对本楼栋安全用电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。学生宿舍管理科组织对学生宿舍安全用电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管理处解释。